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簡字第53號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郭宗翰

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91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之記載(如附件)，證據部分並補充「法院前案紀錄表」作
為證據。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
令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為直系血親關
係，其明知本院業已核發通常保護令，竟無視保護令內容，
因欲取走告訴人之手機而為本案犯行，其法治觀念顯有不
足，情緒管理及自我控制能力亦有欠缺，所為實屬不該；兼
衡被告犯本案之原因、手段，及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
度，暨其前有妨害自由、不能安全駕駛之前科(參臺灣高等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15頁)、智識程
度、生活狀況、對告訴人造成之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本案經檢察官彭郁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1 起上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3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菡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06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07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08 準。

09 書記官 陳建宏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

12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13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
14 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
15 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
16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18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19 為。

20 三、遷出住居所。

21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22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23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
24 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25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26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27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28 附件

29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1
02 被 告 甲○○

03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
04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甲○○為蔡○○之子，二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
07 款所稱家庭成員之關係。甲○○前因對蔡○○實施家庭暴力
08 行為，經蔡○○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家事法庭聲請核發通常
09 保護令，經同法院於民國112年7月5日以112年度家護字第81
10 0號裁定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上開保護令內容命甲○○不
11 得對蔡○○實施家庭暴力、騷擾行為，上開保護令之有效期
12 間為2年。詎被告明知上開保護令之內容及尚在有效期間
13 內，竟仍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於113年9月15日10時許，
14 在苗栗縣○○鎮○○路000號貳圓食堂，與蔡○○發生肢體
15 拉扯並拿走蔡○○的手機，因蔡○○不堪其擾，報警處理而
16 查悉上情。

17 二、案經蔡○○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及檢察官偵查中坦承
20 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蔡○○警詢中指訴情節大致相符，
21 並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家護字第810號民事通常保護
22 令1份、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2紙等
23 在卷可資佐證，堪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
24 犯嫌應堪認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 款之違反保護
26 令罪嫌。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31 檢 察 官 彭郁清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03 書記官 吳淑芬

04 附錄所犯法條：

05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

06 違反法院依第 14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3 項或依第 63 條之
07 1 第 1 項準用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
08 第 10 款、第 13 款至第 15 款及第 16 條第 3 項所為之下列
09 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10 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12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13 為。

14 三、遷出住居所。

15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16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17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
18 ，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19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20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21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22 附記事項：

2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